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睿宏
代　理　人　林家慶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睿傑
代　理　人　陳鄭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賀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先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如附表所示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附表所示建物」。

理　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08 年1 月21日108 年度訴聲字第7 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